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1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傅品惟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應執行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71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傅品惟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傅品惟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其中編號3、4「判決確定日期」欄位，均應更正為『113/09/17』、備註欄補充『編號3至4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編號3「犯罪日期」欄位，應更正為『112.02.18』】；編號4「犯罪日期」欄位，應更正為『112.04.12』】，經受刑人聲請，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

01 再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
02 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
03 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
04 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
05 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
06 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惟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
07 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
08 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而定應執行
09 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
10 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
11 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
12 保障更加周全（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
13 號裁定意旨參照）。

14 三、經查：

15 (一)本案受刑人傅品惟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
16 附表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
17 紀錄表附卷可稽。又附表編號4所示案件之犯罪日期係在附
18 表編號1所示案件判決確定日期之前，符合數罪併罰規定，
19 且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核與上揭規定相符。
20 另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屬得易科罰金之罪，
21 與附表編號2至4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
22 項但書之規定本不得併合處罰；惟本件係聲請人依受刑人請
23 求定執行刑而提出聲請，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
24 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
25 表附卷可稽，核與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相符，是聲請人就
26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無不
27 合，應予准許。

28 (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至4所示之罪，固經本院定應執行刑
29 有期徒刑4年確定，惟受刑人既有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定其應
30 執行刑，則前開所定之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本院自可更定
31 附表所示之罪之應執行刑。是本院定其應執行刑，應於各刑

01 之最長期以上，即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宣告刑之最長期
02 （即有期徒刑7年）以上，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
03 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各罪總和（即
04 有期徒刑11年9月），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
05 附表編號1至4已定應執行刑總和（即有期徒刑11年3月）。

06 (三)本院審酌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所示係共同犯傷害案件；附表
07 編號2所示係共同犯攜帶兇器強盜案件；而附表編號3至4係
08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案件，
09 上開各罪所侵害法益、犯罪型態非全然相同，侵害法益亦顯
10 然有別，行為時間介於109年12月22日至112年4月16日之期
11 間，並參酌受刑人動機、情節、行為態樣、侵害法益與所生
12 危害程度，兼衡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所表示之意見（見
13 本院卷第21頁）、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酌定其應執
14 行如主文所示之刑。至附表編號1所示原得易科罰金之宣告
15 刑，因與附表編號2至4所載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而不
16 得易科，依前揭釋旨，自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附此
17 敘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
19 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1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朱曉群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黃冠霖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6 附表：「受刑人傳品惟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